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1.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27,643,000 港元增加 54% 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813,132,000 港元。
2.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95,187,000 港元增加 43%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422,214,000 港元。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39,741,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鉅陽太陽能」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13,132	527,643
銷售成本		(390,918)	(232,456)
毛利		422,214	295,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713	124,886
分銷費用		(1,490)	(744)
行政費用		(40,714)	(203,204)
研發成本		(100,352)	(11,386)
其他費用	7	(249,441)	—
		34,930	204,739
財務費用	8	(50,237)	(111,5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	9	(15,307)	93,191
所得稅務支出	10	(23,667)	(67,141)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8,974)	26,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1	(767)	1,107
本期間(虧損)/溢利		(39,741)	27,15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4,683	5,35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42	32,50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3,383)	30,242
非控股權益		3,642	(3,085)
		<u>(39,741)</u>	<u>27,157</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00	34,857
非控股權益		3,642	(2,350)
		<u>4,942</u>	<u>32,507</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0.39)</u>	<u>0.67</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0.38)</u>	<u>0.64</u>
攤薄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0.39)</u>	<u>0.6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0.38)</u>	<u>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79	155,369
預付土地租金		—	9,6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5,878	22,763
商譽		7,915,318	7,915,318
無形資產		392,532	542,636
遞延稅項資產		48,704	16,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563,811</u>	<u>8,662,18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	165
存貨		480,354	180,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09,444	1,586,197
應收票據	14	—	3,6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592	165,460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權益投資		6,040	—
已抵押存款		74,552	213,9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014	890,880
流動資產總額		<u>2,137,996</u>	<u>3,040,3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1,465	490,178
應付票據		3,677	97,588
按金及應計費用		34,302	231,768
應付稅項		60,314	256,959
流動負債總額		<u>319,758</u>	<u>1,076,493</u>
流動資產淨額		<u>1,818,238</u>	<u>1,963,8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382,049</u>	<u>10,625,9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00,874	2,072,384
遞延稅項負債		133,075	147,7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3,949</u>	<u>2,220,139</u>
資產淨額		<u>9,548,100</u>	<u>8,405,85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33,577	20,721
儲備		9,514,523	8,277,262
		<u>9,548,100</u>	<u>8,297,983</u>
非控股權益		—	107,871
權益總額		<u>9,548,100</u>	<u>8,405,8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惟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權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轉變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金融負債抵銷權益工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詞。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的披露。

儘管採納經修訂準則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經修訂準則對關連人士披露不構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要求於簡明財務報表內就公平值及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額外披露。此項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3. 以前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 Apollo Precision Ltd. (「Apollo Precis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Apollo Precisio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Apollo 附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設備及整套生產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審議及提供意見後，總購買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收購之資產淨額已經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猶如初步會計處理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已經完成，概述如下：

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往年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25,622	28,934	354,556
行政費用	229,711	457	230,168
所得稅務支出	81,684	(19,308)	62,3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325	(10,083)	30,24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港仙)			
— 基本	0.89	(0.22)	0.67
— 攤薄	0.84	(0.21)	0.63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重列及披露。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製造設備及整套生產線業務 — 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整套生產線為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

- 有關以股支付之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於達致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此經營分類之監管及策略性決定乃根據分類之業績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設備及整套生產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	<u>813,132</u>	<u>527,643</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50,630</u>	<u>396,851</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91,815	77,41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1,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5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75,81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42,852)
轉讓部份技術知識之收入	—	(81,060)
	<u> </u>	<u> </u>

就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列之總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收入	813,132	527,6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13	124,886
本集團之收入	<u>817,845</u>	<u>652,529</u>
可呈報分類溢利	50,630	396,8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13	39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79,1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13)	(13,363)
財務費用	(50,237)	(111,548)
稅前(虧損)/溢利	<u>(15,307)</u>	<u>93,191</u>

下文載列 Apollo 附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製造設備及整套生產線之業績，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事項所引起之有關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pollo 附屬集團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計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千港元
收入	813,132			813,132
銷售成本	(303,002)	(i) (ii)	(66,976) (20,940)	(390,918)
毛利	510,130			422,214
分銷費用	(1,490)			(1,490)
行政費用	(32,632)			(32,632)
研發成本	(100,352)			(100,352)
其他費用	(175,810)	(iii)	(61,300)	(237,110)
可呈報分類溢利	199,846			50,6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pollo 附屬集團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列)	計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27,643			527,643
銷售成本	(162,874)	(i)	(62,435)	(232,456)
		(ii)	(7,147)	
毛利	364,769			295,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492			124,492
分銷費用	(744)			(744)
行政費用	(9,101)	(ii)	(1,597)	(10,698)
研發成本	(11,386)			(11,386)
可呈報分類溢利	468,030			396,851

附註：

- (i) 調整指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 Apollo 附屬集團客戶合約之公平值，並於確認相關客戶合約收入後於銷售成本扣除。
- (ii) 調整指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公平值調整所導致之無形資產額外攤銷。
- (iii) 調整指終止相關客戶合約所導致之客戶合約公平值減值。

5.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建設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53	39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42,852
轉讓部份技術知識之收入	—	81,060
其他	60	583
	<u>4,713</u>	<u>124,886</u>

7.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75,81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1,300	—
出售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附註17)	12,331	—
	<u>249,441</u>	<u>—</u>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50,217	111,548
銀行透支利息	20	—
	<u>50,237</u>	<u>111,548</u>

9. 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5	278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92,740	87,846
減：資本化至存貨	(925)	(10,433)
	<u>91,815</u>	<u>77,413</u>

10. 所得稅務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實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73,035	72,18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209	164
	<u>77,244</u>	<u>72,347</u>
遞延稅項(收入)/支出		
本期間	(53,577)	40,916
因稅率變動引致	—	(46,122)
	<u>(53,577)</u>	<u>(5,206)</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務支出總額	<u>23,667</u>	<u>67,141</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餘下51%股本權益(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製造模具以供銷售予客戶)(「玩具業務」)。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玩具業務，原因是其計劃將資源集中於製造設備及整套生產線業務。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

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9,285	160,382
銷售成本	<u>(33,313)</u>	<u>(122,100)</u>
	15,972	38,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6	3,116
分銷費用	(3,118)	(16,579)
行政費用	(14,083)	(26,964)
研發成本	—	(2,911)
出售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u>—</u>	<u>1,605</u>
	(753)	(3,451)
財務費用	<u>—</u>	<u>(20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753)	(3,658)
所得稅務(支出)／收入	<u>(14)</u>	<u>4,765</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	<u><u>(767)</u></u>	<u><u>1,107</u></u>
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項目	(19,589)	13,457
投資項目	(1,438)	40,919
融資項目	<u>—</u>	<u>(137,070)</u>
現金流出淨額	<u><u>(21,027)</u></u>	<u><u>(82,69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3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616) 29,1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7) 1,107

(43,383) 30,24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30,651 4,519,19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

— 257,07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30,651 4,776,275

由於該期間內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該期間內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玩具業務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90天信貸期。就本集團之製造設備及整套生產線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結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以發票日期或以相關合約中訂明之付款條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	19,701
31至60天	20	4,456
61至90天	—	5,891
90天以上	—	102,66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0	132,70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364,609	1,422,428
其他應收款項	44,805	31,060
	<u>1,409,444</u>	<u>1,586,197</u>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本集團應收票據以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206
31至60天	—	1,410
61至90天	—	1,347
90天以上	—	666
	<u>—</u>	<u>3,629</u>

由於應收票據於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60天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1,617	116,047
31至60天	3,857	6,890
61至90天	391	4,509
90天以上	8,198	2,787
貿易應付款項	154,063	130,233
其他應付款項	67,402	359,945
	<u>221,465</u>	<u>490,178</u>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6.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32,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4,612,668	11,532
購回本身股份	(244,600)	(612)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73,894	9,185
行使購股權	246,592	6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8,288,554	20,721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	(313,952)	(78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5,345,620	13,364
行使購股權	110,800	2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3,431,022</u>	<u>33,577</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約200,611,000港元(包括總已付成本199,515,000港元及交易成本1,096,000港元)購回313,9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已獲註銷。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合共1,758,70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329港元獲兌換為5,345,62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玩具業務之餘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為12,331,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而相關儲備金34,000,000港元已於出售後轉撥至留存溢利。

本期間出售之總資產淨額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15
預付土地租金	9,756
遞延稅項資產	11,251
存貨	104,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30
應收票據	9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9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31)
按金及應計費用	(38,680)
應付稅項	(725)
遞延稅項負債	(4,470)
非控股權益	(111,513)
	<u>102,331</u>
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	<u>(12,331)</u>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u>90,000</u></u>
出售時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90,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8,941)
	<u><u>31,05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其於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紅發綜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5,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盛能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盛能動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大發玩具廠(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423,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1,60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7
投資物業	30,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6
按金及應計費用	(4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25

34,818

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1,605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36,423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與Power Design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BI Conglomerate (Holdings) Limited之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4,1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出售部分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44,90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其他儲備確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813,1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27,643,000港元增加約54%。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295,18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422,214,000港元。

回顧期間內，因貿易應收款項撥備175,81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39,741,000港元。撥備乃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檢討及評估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後作出。經認真商議及考慮客戶不斷拖延且無意清付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甚為困難。就審慎會計處理而言，管理層決定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低迷的太陽能光伏(「光伏」)市場

相對二零零九年，全球太陽能市場就吉瓦(「GW」)而言在二零一零年錄得139%之強勁增幅，惟部份國外太陽能光伏發展較快之國家需求後勁不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回軟。需求有所回軟乃主要由於德國，以及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等歐洲既有強國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削減標杆光伏上網電價(標杆光伏上網電價)所致。削減標杆光伏上網電價拖累德國(全球最大之光伏市場)之太陽能光伏終端市場，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之需求縮減至未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之50%。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歐洲光伏市場需求減弱加上組件產能急速擴大，令全球太陽能組件存貨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末飆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Solarbuzz 季度報告所總結，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末存貨之現時估計將創新高，達8.6GW。供應過盛令歐洲組件之出廠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下跌9%，並自本年度起下跌16%。根據PV Insights及Yuanta Research之報告，多晶硅組件價格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1.9美元/W下調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1.27美元/W。

鑒於太陽能光伏組件需求縮減，加上組件價格下跌，因此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成本競爭能力亦減弱，建立薄膜生產線之潛在投資者均審慎以對。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上本年，中國中央銀行六次提高銀行儲備率，令儲備率高見21.5%，更兩次上調基準利率至3%。銀行貸款收緊，對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構成壓力及負面影響，從而取消或推遲薄膜生產線之投資。向現有客戶交付生產線之速度亦難免受到影響。本公司與客戶一直緊密合作，不單力保生產線能妥善交付及安裝，更加大貨款收取力度。

持續進行項目之進度

儘管市況未如理想，Apollo之太陽能業務仍能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之收入達到813,132,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4%。

Indochina Energy &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IC Energy」)於越南中部沿海廣南省之太陽能發電板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動工。越南中央政府副總理黃忠海親臨出席發表了重要演說，推動越南之可再生能源。越南共產黨中央新聞報導「IC Energy所建之太陽能發電板廠房之設計年產能為120MW，所有產品均作出口用途。耗資390,000,000美元之項目預期於未來12個月完成時為1,000名本地工人提供就業機會」。Apollo已於二零一零年與IC Energy簽立30MW之合約，以及為上述太陽組件生產廠提供整綫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根據四川在線之報告，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宣佈其雙流組件廠房正式建成投產。於完成後，將成為全球最大之矽基薄膜組件生產線，實現1000MW的年產能。其現階段之產能則為300MW，Apollo為此生產線提供整綫解決方案。

研究及發展(「研發」)進度

回顧期間內，Apollo之研發活動取得顯著進展。本公司已開始以非晶矽／矽鍍合金／矽鍍合金(「a-Si/SiGe/SiGe」)三疊層技術的新一代生產線運送予客戶。三疊層新技術成功令轉換效率大大提升。

本集團a-Si/SiGe/SiGe三疊層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量產生產線經已推出市場，以供應設備及組裝完備方案予本集團之客戶。根據本集團之市場資料，本集團為首間採用此技術於商業及大規模生產線上之供應商，而期內已為客戶安裝300MW之生產線。

能力建設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聘人手，太陽能業務之員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人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327人，而其中，科學家團隊及客戶支持部之人數分別由42人增至50人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人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10人。由於出售本集團之玩具業務，故員工總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約4,000人下降至263人。管理層相信高技術水平之工程師及科學家之加盟，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加快本集團改善Apollo技術轉換效率及穩定性之步伐，亦可提高本集團之安裝速度，大大增加本集團之年產能。

出售玩具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出售其於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餘下 51%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90,000,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玩具業務之目前營商環境等現行因素後，認為透過出售其於玩具業務之餘下權益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工人流動性增加、人民幣升值及實施更為繁複之測試規定。因此，鑒於玩具業務營商環境艱難，以及全球玩具市場增長預期持續放緩，董事相信，出售玩具業務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玩具業務之投資之良機，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動用出售玩具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及未來發展

太陽能光伏市場之秀麗前景

儘管歐洲既有市場的不明朗及削減標杆光伏上網電價，令今年上半年太陽能光伏市場荊棘滿途，惟管理層相信，太陽能光伏市場將於下半年度及來年復甦及創出佳績。

早於福島核事故前，日本之太陽能政策已強勢出台，反映日本政府之殷切承擔，而預料日本市場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增至介乎 1.3 至 1.5GW。此外，日本政府亦正考慮強制要求所有新樓宇及家居設置太陽能系統，此舉雖然不太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惟有關要求將能積極推動日本太陽能行業之發展，以及減輕國家發電網之負擔。倘首相菅直人之太陽能屋頂計劃正式施行，則大概可創造 2,600 億美元之太陽能組件生產及安裝市場。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之排碳稅項計劃，澳洲之排碳價格將訂為每噸 23 澳元 (24.70 美元)。排碳稅項將為一個固定價格之機制，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落實。排碳價格實際上將由現時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每年增加 2.5%，其後，澳洲將進而推出排放貿易計劃，排碳價格將按市場機制訂定。

歐洲削減標杆光伏上網電價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之光伏項目計劃急速增長，增長力拋離世界各地之光伏市場。根據 Solarbuzz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發佈之美國專案追蹤報告(二零一一年七月版)，美國非住宅用途光伏在建項目現超過 17GW，當中合共包括 601 個規模介乎 50KW 至 500MW 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內安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新聞報道，中國正倍增太陽能發電安裝規模，目標為至二零一五年時增至10GW。目標增加之傳言一直沸沸騰騰，中國證券報引述一名未指姓名官員之言論，指經修訂之目標已遞交予中國國務院，以作十二五計劃之可再生能源發展綱要。

有鑒於各項利好發展，管理層對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在未來十年之前景充滿信心。憑藉先進技術及薄膜光伏組件未來之成本競爭力，便可在發展前景優厚之全球太陽能市場脫穎而出。本集團傾力投資研發、擴展其銷售網絡及服務提供能力。

管理層獲悉，漢能在太陽能方面仍極具抱負與策略。漢能明瞭，非晶矽薄膜光伏技術將於日後為全球太陽能行業之重要一環，甚至為業內最重要之技術，亦對Apollo提供其所需之薄膜技術及研發能力充滿信心。Apollo正與漢能緊密合作，送交漢能已訂購之設備、進行安裝及履行合約。

本公司將進一步重組其人力資源，提升其於國際舞台之推廣能力，從而增加國際銷售及進軍歐美市場。無容置疑，研發為本集團之另一個重點，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增聘出色之科學家，令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實力更為鼎盛。此外，本集團將強化安裝及服務能力，以加快漢能合約之安裝進度。

為令本集團之薄膜太陽能技術更上一層樓，本公司將繼續擴充科學家團隊。本公司將成立由頂尖科學家和管理層組成之高層次戰略研發委員會，以指導及推動新研發項目，及優化研發工作之管理及提升效能。於不久將來，研發團隊之主要工作將為改善雙結(a-Si/SiGe)及三疊層(a-Si/SiGe/SiGe)技術。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研發各類高性能薄膜太陽能電池技術，包括在現有生產設備上製造柔性太陽能電池。

本集團於四川成立新的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將裝備最新技術設施，並由本集團增強並擴大之頂尖科學家管理，發展新一代薄膜太陽能技術。由於研發基地及科學家團隊均不斷擴大，故此，本集團極具信心，其定必能維持薄膜太陽能業內之領導地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98,0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庫務政策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

回顧期內，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數為327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人)，其中約120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人)為辦公室行政人員。

員工及董事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人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強積金、退休金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員表現及全集團表現而向若干僱員發放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13,952,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註銷。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	215,792	0.64	0.61	135,539
二零一一年二月	98,160	0.66	0.64	63,97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努力付出、竭誠服務及專業精神。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專注投入。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李廣民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